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5号

罪犯陶灿军，男，1979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安化县。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河城法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陶灿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陶灿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以前获得表扬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但罪犯陶灿军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灿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陶灿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